

GONGPING ZHENGYI ZHIDAO
Xijiping Fanfuchanglian Sixiang Yanjiu

公平正义之道

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研究

曲新英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GONGPING ZHENGYI ZHIL
Xij Jinping Fanfuchanglian Sixiang y anji

公平正义之道

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研究

曲新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平正义之道：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研究 / 曲新英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10
ISBN 978 - 7 - 5161 - 6964 - 3

I. ①公… II. ①曲… III. ①公正—研究—中国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635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文
特约编辑 陈琳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超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5.75
插页 2
字数 268 千字
定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腐倡廉是实现公平正义的 根本之道(代序言)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关于治国理政的论述有着丰富的内容和深邃的思想，而反腐倡廉思想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思想，对推进我国的反腐倡廉不断取得新成效、促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实现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在查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对这一思想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撰写成摆在读者眼前的这部专著——《公平正义之道——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研究》。

本书由上、中、下三篇组成。上篇是思想篇；中篇是制度篇；下篇是道德篇。这是一个既可独立成章，又有紧密联系的有机体系。

上篇作为全书的核心篇，紧扣本书主题，主要研究和论述习近平的“反腐倡廉思想”与其所一贯主张的“公平正义”之间的关系。习近平认为，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立党的根本目的，而反腐倡廉正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两者是一种目的和手段的关系。

在研究中，我注意到，目前很多研究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学术论著，主要是就这一思想本身进行研究，而未将其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联系起来，而我认为习近平的反腐倡廉思想及其实践，不仅保障了我国社会最低限度的公平正义，而且为实现更大更多的公平正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展开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和探索。

在上篇中，我主要研究了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与公平正义的关系，论述了公平正义是反腐倡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概括了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中的“五个结合”，阐明了反腐倡廉对社会主义的意义，论述了习近平从祖国传统文化中吸取反腐智慧及其对我们的启示，探讨了习近平对公平正义价值观的认识与践行等问题。

在中篇中，主要研究习近平以制度建设推进反腐倡廉的思想。我认

为，习近平提出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是对制度反腐的精辟概括和高度重视，是又一次思想革命和观念创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权力观的重大进步；制度反腐是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最大亮点和重要特色，特别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的历史关节点，以法治思维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是习近平对反腐倡廉建设的创造性贡献之一；习近平提出的市场化改革方向，就是创造“不能腐”的制度环境，深化对国企改革是经济制度反腐的重要环节；此外，还论述了十八大以来出台的若干制度对反腐倡廉的非常积极的作用。

在下篇中，专门研究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中的道德建设，研究习近平论述如何从道德上反对腐败和净化社会精神。习近平虽然特别强调以制度建设推进反腐倡廉，但制度反腐并不是反腐的唯一途径，习近平同样高度重视反腐倡廉的道德建设。在他看来，道德教化的力量是巨大的，道德同样也能反腐，而且有时能起到制度反腐起不到的作用。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本书研究了习近平的道德观。我提出，习近平道德反腐的特点之一，是将公德和私德作了区分，并强调了公德的重要性，提出了公德的具体内容。这是以前所未给予重视的问题。此外，对如何培养公众特别是官员的公德与私德，习近平都作了全面而详尽的论述。本篇对此作了全面阐发。

总之，我认为，习近平的反腐倡廉思想内容丰富、思想深刻，值得理论研究者认真挖掘、认识、整理、学习，以便促进我国正在进行的反腐倡廉工作，并使这一工作取得更大的实效和最终的胜利。

青岛大学 曲新英

2015年6月6日于青岛浮山脚下

目 录

上篇 思想篇

- 论习近平对公平正义价值观的认识与践行 (3)
- 反腐倡廉与公平正义 (14)
- 反腐倡廉与社会主义的命运
——兼论苏联解体的原因 (22)
- 论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中的“五个结合” (32)
- 从祖国传统文化中吸取反腐倡廉的智慧 (40)
- “德”“法”并用是习近平反腐倡廉的基本方略 (46)
- 习近平反腐倡廉的哲学智慧 (57)
- 习近平重提“历史周期律”的意义 (67)
- 发挥廉政文化的反腐败作用 (75)
- “强基”与“固本”：反腐倡廉的两个着力点 (79)

中篇 制度篇

-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权力观的一个巨大进步 (89)
- 制度反腐是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最大特色 (96)
- 市场化改革方向就是创造“不能腐”的制度环境 (104)
- 干部制度改革：对腐败的有力一击 (111)
- 以法治思维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117)
- 遏制腐败的根本：缚住权力任性之手 (129)
- 形成广泛动员的群众参与反腐败机制 (143)

“四位一体”构建惩防结合的反腐败体系	
——毛泽东反腐倡廉的经验启示	(152)
深化国企改革是制度反腐的重要环节	(161)
习近平向政治腐败开战	(167)

下篇 道德篇

加强公德建设是预防官员腐败的一项根本举措	(177)
提升私德:练就拒腐防变的内功	
——论习近平的私德思想	(183)
公德庸俗论与私德无害论:腐败的观念成因及对策探析	(191)
以新道德构筑防腐反腐的坚实工程	(205)
“公德”、“私德”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212)
从习近平的公德观看反腐倡廉	(220)
“公”应该是为官从政者的道德基础	(228)
习近平强调“公”的深远意义	(235)

参考文献	(242)
------------	-------

后记	(246)
----------	-------

上 篇

思 想 篇

论习近平对公平正义价值观的认识与践行

关于公平正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东西方哲学都有大量的论述。在当代中国，自党的十三大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和政府不断加深对公平正义价值观的认识，并逐渐升华为党和国家治国理政的核心理念。习近平的公平正义价值观的确立和践行，体现了党和政府治国理念上的远见卓识，是党和政府的一次新的思想解放，具有极为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 公平正义价值观的内涵及特点

只要我们翻看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和东西方思想家的著作，就会发现“公平正义”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有关公平正义的论述也颇多。

马克思和恩格斯有着十分丰富的公平正义思想。如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从各个角度、各个侧面强调了正义，认为“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相反“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正义在于合乎其所属的生产方式”；“正义在于自由自觉的创造性劳动”；“正义在于合乎人性”。^①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按劳分配意味着正义；而在共产主义的第二阶段，按需分配则意味着正义。尤其需要说明的是，恩格斯特别强调公平正义在诸种社会价值观中的地位。他说：正义一直是“各个社会中基本的、有机的、统治的最高主权原则……用来衡量一切人类行为的标准，在任何冲突下所扮演的最高裁判官”^②。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07页。

恩格斯看来，如果不同的价值观发生冲突，正义价值观就要出场，充当“最高裁判官”的角色，做出最后的裁决。

中国传统文化对公平正义也有着大量论述。“正义”一词最早见于《荀子》：“不学问，无正义。”“义”就是指人们为了公平或信仰而去战斗。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义”是很高的价值标准，被奉为传统文化的五大美德（仁、义、礼、智、信）之一。儒家把“义”看得比生命还重要。如孟子所说：“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

西方哲学家研究公平正义的也不乏其人。如美国著名的法学家约翰·罗尔斯对正义有着精深的研究。他说：“正义是社会的最高价值，并能够成为一种社会结构性原则。”^①他认为：“在每阶段的开始，就将生产性资本的人力资本（即教育和经过训练的技术）尽量广泛地分布，这一切都是在公平和机会平等的背景下进行的。”^②

除此之外，很多西方哲学家也强调正义价值观的地位。如雷茵霍尔德·尼布尔认为：“从社会角度看，最高的道德理想是公正。社会将公正而不是无私作为首要的、最高的道德价值理想。它的目标是为所有人寻找机会平等。”^③拉斐尔强调：“公正是一种美德，但不是所有的美德都是公正。它是最高的社会美德，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它是最重要的美德。”^④

美国著名学者、《不列颠百科全书》的主编莫蒂默·艾德勒突出强调公平正义的地位。他说：“在讨论自由、平等和正义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正义至上这一点。它影响着我们对自由和平等的看法。”^⑤

法兰克福学派的南希·弗雷泽认为，公平正义包括三种：分配正义、承认正义和代表正义。分配正义是从分配领域解决公平正义的问题；承认正义是矫正基本身份和社会地位的错误；代表正义则是矫正错误代表或身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②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③ [美] 雷茵霍尔德·尼布尔：《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02页。

④ [英] 拉斐尔：《道德哲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86页。

⑤ [美] 莫蒂默·艾德勒：《六大观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65页。

份失语。^①

从以上各学派对公平正义的论述中，我们可以总结出公平正义价值观的三个基本特点：

第一，共同性。“正义”、“义”、“公平”、“公正”、“公平正义”，这些概念是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道德学等学科以及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广泛使用的概念。这些概念的含义大同小异，具有同约性，因而是可以相互替代的。但无论各个学派怎样概括和看待公平正义，都有共同的一面，即都同意公平正义包含有合理、公道、正常、符合道义等内涵，都认为公平正义是人类的一种崇高的价值取向，是人类应该不懈努力追求的目标。也就是说，没有一个学派是否定公平正义价值观的。

第二，包容性。也就是趋同性。对公平正义价值观，马克思主义者和东西方哲学家都不是在强调它的对立性，而是在相互吸收各自的精华，不断地将其完善，作为人类共同奋斗的价值规范和目标。

第三，至上性。在社会的各种价值观和道德评价标准中，公平正义价值观超越了自由与平等等价值观，因而它具有最高的评判功能，是“最高的裁判官”，也就是各派大都肯定了公平正义价值观的至高无上的地位。比如，我们常会说“自由过了”，或者说“平等过了”，但我们绝不说“公平正义过了”。有学者认为，当今世界思潮的一个新的趋势是开始强调公平正义，开始以公平正义来挑战自由平等，因为自由平等在没有约束的情况下，带来的就是不公平、不正义。笔者认为，这其实就是公平正义价值观至上性的一个突出表现。

二 习近平对公平正义价值观认识的深化

早在党的十八大以前，“公平正义”概念和思想就已经见诸党的公报了，可以说，践行公平正义的价值观，贯穿了党和政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过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如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就明确提出“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

^① [美] 南希·弗雷泽：《再分配，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2页。

提下体现社会公平”^①。党的十四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在分配制度上，要“兼顾效率与公平”^②。在之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党和政府始终秉持分配制度中的公平原则。党的十五大则明确提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强调“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③。党的十七大报告则明确提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④。可见，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我们党孜孜以求的目标和艰辛不懈的努力，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动力源泉。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和政府不仅提出了24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且把公平正义价值观的地位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频频加以强调，并把它作为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准，作为党治国理政的核心理念。如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⑤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和政府“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⑥，把制度创新作为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和根本保证。正如习近平所说：“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⑦

① 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数据库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6/index.html>)。

②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数据库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6/index.html>)。

③ 胡玻、肖长富：《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光明日报》2006年11月13日。

④ 《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页。

⑤ 《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页。

⑥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91页。

⑦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第2版。

2013年在武汉主持召开部分省市负责人座谈会时，习近平又一次强调指出：要“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通过制度安排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各方面权益……让全体人民依法平等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①十八届四中全会则更加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②

自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不仅努力践行公平正义的价值观，而且把它作为检验当前改革和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准。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③在2014新年贺词中，习近平明确提出了我们推进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要让国家变得更加富强、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正义、让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④

习近平还从世界范围阐释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及其意义。他说：“义，反映的是一个理念，共产党人、社会主义国家的理念。这个世界上一部分人过得很好，一部分人过得很不好，不是个好现象，真正的快乐幸福是大家共同快乐幸福。我们希望全世界共同发展，特别是希望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发展。”^⑤

综上，自十三大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公平正义价值观逐渐成为习近平极为重要的执政理念，在其治国方略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可以说，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已经成为党和政府坚定不移的价值追求及衡量改革成果的标准。

三 习近平对公平正义价值观的践行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以宽广的视野和敏锐的政治远见，提出了一系列

① 《习近平在武汉召开部分省市负责人座谈会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7月25日，第1版。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4日，第1版。

③ 习近平：《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化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人民日报》2014年1月9日，第1版。

④ 《习近平主席发表2014年新年贺词》，<http://news.xinhuanet.com>，2013年12月31日。

⑤ 王毅：《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人民日报》2013年9月10日。

的政策方针和治国方略，多管齐下，有力地践行了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因篇幅所限，仅举其荦荦大端者：

第一，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

经过了大量实践，习近平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没有法治就谈不上公平正义。千公正，万公正，法治是最大的公平正义。原因是，当人们出现矛盾和纠纷时，只有用法律规则和条款进行裁决和评判才是最公正的，只有由法律机关实施判决才是公平正义的。此外，还因为法治就是对权力的约束和人们权利的保障。约束权力，就会防止有些人利用权力对社会、他人利益的侵害和侵占，而保障了权利，就能使人们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约束权力和保障权利，都是对公平正义的维护，而这就是法治的基本内容。正是基于此种认识，自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把法治中国建设提到从来没有的高度，以从未有过的力度去实施法治中国的建设。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每年的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彰显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昭示了党和政府建设法治中国的信心和决心，也把法治中国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深入、持续进行反腐败。

腐败是社会的毒瘤，腐败的存在和蔓延是一个社会最大的不公平正义。这是因为，腐败者利用手中的权力，将社会所创造的大量财富攫为己有。这是经营活动中的剥削，是更严重的剥夺行为。因此，党和政府的坚决反腐，就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大维护和坚持。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和政府高举反腐的旗帜，提出了“既打老虎，又拍苍蝇”，对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采取“零容忍”，提出反腐“上不封顶”，改变了过去“反腐不上常委，军队不反腐”的“规则”，在短短几年时间内，挖出了大量腐败分子，产生了强烈的震慑，反腐败的力度之强、范围之广、影响之大都是罕见的。反腐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提升了党和政府的威望，凝聚了人心，使人民群众深深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反腐不是仅仅停留在嘴上，而是见诸行动的。

第三，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

简政放权，顾名思义就是减少、简化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力，而赋予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更大的自主权。新一届政府在短短的两年多时间里，大幅度减少政府手中的权力。如在新一届国务院成立58天，就部署

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职能转变，向自己“开刀”，取消和下放了133项行政审批事项。此后，国务院又分批取消和下放了416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348项，减轻企业负担1500多亿元。

简政放权的实质是限制和约束了权力。权力越大越广，权力者的寻租空间就越大，利用权力腐败的可能和机会就越大。因此，简政放权对反腐有釜底抽薪的作用。就是说，不是腐败了再去惩治，而是让权力拥有者没有腐败的条件和机会，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不能腐”。

同时，简政放权维护了人们的权利。因为公平正义总是与权利是联系在一起，没有广大人民的权利，不维护经济主体的正当的权利，所谓公平正义就是一句空话。总之，简政放权就是对公平正义价值观的践行。

第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行养老金制度的“并轨”。

我国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实行的是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的户籍管理（划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这种二元结构的户籍管理制度造成了人们事实上的不平等，既不利于城乡的统筹发展和人才的合理流动，也不利于公民权利的实现，从而违背了公平正义价值观。党和政府从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积极调整户口迁移政策以及加快户籍管理立法等方面着手，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这是对公平正义价值观的有力践行。

还有，我国原有的养老金“双轨制”——不同用工性质的人员采取不同的退休养老金制度，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特殊产物。这一制度之所以被人所诟病，就是有失公平正义。这种“养老金双轨制”把政治上理应平等的公民，人为地分为两种类型，造成了实质和形式的不公平。2014年末，国务院宣布实行两种养老金制度的“并轨”，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实行统一的养老金制度，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这表明党和政府对经济领域中的公平正义价值观的践行，迈出了重要一步。

第五，着手调整社会收入分配结构。

过去一段时间，在所谓的“与国际接轨”的借口下，我国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金融企业的高级管理者，没有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没有经过激烈市场竞争的考验，却坐享很高的收入和待遇。他们的年收入动辄近百万元人民币，有的甚至高达千万元以上。此外，他们享有极高的在职福利和侈靡消费。一些国有企业简直成了这些人的“摇钱树”和“提款机”。而广大国有企业的一般职工平均年收入低于10万元。两者的薪酬相差十

几倍甚至上百倍。与全国广大群众的收入相比，国企高管的收入简直成了天文数字。这显然有失分配正义。这种不正常的、畸形的收入分配结构，引起了新一届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据报道，人社部和国家财政部正准备对国有企业高级管理者的薪酬进行调整，基本的思路就是将这部分人的薪酬水平砍去三分之二。此外，这几年，政府连续提高企业退休金的水平，是党和政府对“分配正义”践行的一个生动的实例。

第六，在国际范围维护公平正义。

习近平践行公平正义价值观不仅表现在国内，而且表现在国际方面。因为在全球化时代，世界经济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国际范围维护公平正义，更有利于促进在国内维护公平正义。因而，他提出一系列构想和措施，在国际范围维护公平正义，这表现在：

1. 提出“一带一路”建设的构想。2013年9月，在中亚会议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主张。在同年10月的南亚峰会上，习主席又提出了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议。中国政府的“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将会使沿途几十个发展中国家、几十亿人口从中受益，并提升这些国家的经济水平，将极大地改变世界收入分配的格局。

2. 积极促进“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的合作与发展。金砖国家是极具发展潜力的发展中国家，也是当今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国家。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不仅是“金砖国家”的积极参与者，更是“金砖”合作伙伴的积极助推者。中国始终以积极向上的建设性姿态参与“金砖国家”事务，极大地促进了“金砖国家”在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实现国际范围的公平正义作出了新的贡献。

3. 推动建立新型的国际金融秩序。中国是国际金融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和积极决策者，为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发展和推动建立新型的国际金融秩序，我国不断加快金融产业发展，国际上进一步融入金融新秩序。向亚洲投资银行投资500亿美元，出资400亿美元建立“丝路基金”，向东盟提供优惠贷款200亿美元。

4. 积极施行国际援助。我国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施以各种支持。为实现东帝汶的粮食自给，我们给予其“三期杂交水稻示范项目”，马尔代夫首都缺水，我国政府马上送去了40吨清水。当非洲国家出现埃博拉病毒，我们义无反顾地派出人员，提供医疗设备给予